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8年1月14日海秘字第0980000270號令發布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9年8月5日海秘字第0990005549號令發布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海秘字第1060001035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第一條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學生事務，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章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重大獎懲案件之審議與呈報。
- 二、學生大過以上銷過自新案件之審定。

第三條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士林校區主任、各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二名為委員，學生會會長及夜聯會會長共同組成之前項教師委員，由各系推薦名單，陳校長圈選決定，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主任委員得視會議議題之範圍與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第五條本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

第六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勵及學生懲戒案件之審定，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七條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